

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财农〔2019〕225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19年非4类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相关安排,按照10月初县住建局、财政局对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任务、资金清理核实的情况,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2户)中调整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608.14万元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按照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的相

关规定，依据《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7〕104号)等文件要求，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交县住建局、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备案，及时向县住建局报告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请各乡镇务必按照资金补助对象使用资金，不能不同对象之间拉用，请加强项目建设扫尾进度，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责任人，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2019年项目单位所有本年度内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以内、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以内，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相关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武定县2019年非4类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邮箱：wd_nyc@163.com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4日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财政所，县财政局国库股，社保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武定县2019年非4类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¹

乡镇	任务数	前期下达资金情况				此次下拨资金 累计下拨资金
		合计	武住建发〔2019〕14号	武住建发〔2018〕41号	武财农〔2019〕218号	
狮山镇	558	322.87	43.87		279	235.13
猫街镇	536	322	54		268	214
高桥镇	1500	799.467	192		607.467	700.533
白路镇	243	139.5	18		121.5	103.5
插甸镇	449	280.5	56		224.5	168.5
发窝乡	283	168.5	27		141.5	256
环州乡	135	77.5	10		67.5	125
己衣镇	402	216	15		201	385.977
万德镇	476	448.15	72	138.15	238	166
田心乡	485	412.5	56	114	242.5	186.5
东坡乡	216	257	28	121	108	67
合计	5283	3443.987	571.87	373.15	2498.967	2608.14
						6052.127

说明：任务数以2019年10月4日住建、财政联合核实统计数为准。